

致 各傳媒：

聲明

嚴厲譴責立法會議員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

對早前，某現任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大樓內，強行搶奪一名正在執勤的女性公務員手機一事，我們予以最強烈譴責！！

這位議員知法犯法，所作所為既有違法紀，也有悖基本行為準則。翌日的道歉，也欠缺誠意，還強詞奪理為自己的粗暴行為開脫。

他的行為，非常野蠻及嚴重。不但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，亦引致該公職人員極度恐慌。我們認為，立法會議員作為社會賢達，應是社會大眾的榜樣！行為如此粗鄙，實為可恥！立法會大樓內，也並非可以無法無天，作為議員，應有更高的行為道德標準和自我約束力。

公務員為政策的執行者，任何人士對政策有任何不滿，可向負責人作出查詢，而非以暴力手法施向前線公務員。而作為一位法律專業人士，更理應奉公守法。

我們強烈要求，特區政府應依法嚴肅處理，追究責任。同時，我們希望政府檢討這次事件，擬定足夠指引和措施，保障在議會內工作之同事的人身安全，各界亦應設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政府人員協會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

2018年4月27日